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聊城市东昌府区星辉广告印务部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81、XLCZFCG-2025-1414、DCCS2025-F-056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刷服务项目	/	聊城市东昌府区星辉广告印务部	1	147000元		147000元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147000元

附注：

- 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的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刷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聊城市东昌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刷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聊城市东昌府区星辉广告印务部（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9.269218万元，资产总额为38.5421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聊城市东昌府区星辉广告印务部

2025年12月26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